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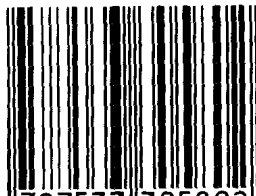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三六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三六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6.87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三六冊目次

經部·春秋類

春秋條貫篇十一卷

〔清〕毛奇齡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

.....一

春秋胡傳參義十二卷首一卷

〔清〕姜兆錫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乾隆間刻九經補註本

.....一一五

春秋事義慎考十四卷

〔清〕姜兆錫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

.....二六八

春秋公羊穀梁諸傳彙義十二卷

〔清〕姜兆錫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雍正乾隆間刻九經補註本

.....四六四

春秋指掌三十卷卷前二卷前事一卷後事一卷(一)

〔清〕儲欣 蔣景祁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天籟閣刻本

.....六三二

春秋條貫篇十一卷

〔清〕毛奇齡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西河合集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春秋條貫

篇十一卷》提要

西河合集

春秋條貫篇目

卷一

隱公

仲子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尹氏三條

宋衛鄭陳難十七條

鄭伯入許三條

鄭伯入許三條

鄭伯入許三條

鄭伯入許三條

鄭伯入許三條

鄭伯入許三條

卷二

鄭伯入許三條

卷三

鄭伯入許三條

莊公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卷四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齊威紀始末二十三條

昭公
楚君二條
楚君三條
楚君四條
楚君五條
楚君六條
楚君七條
楚君八條
楚君九條
楚君十條
楚君十一條
楚君十二條
楚君十三條
楚君十四條
楚君十五條
楚君十六條
楚君十七條
楚君十八條
楚君十九條
楚君二十條
楚君二十一條
楚君二十二條
楚君二十三條
楚君二十四條
楚君二十五條
楚君二十六條
楚君二十七條
楚君二十八條
楚君二十九條
楚君三十條
楚君三十一條
楚君三十二條
楚君三十三條
楚君三十四條
楚君三十五條
楚君三十六條
楚君三十七條
楚君三十八條
楚君三十九條
楚君四十條
楚君四十一條
楚君四十二條
楚君四十三條
楚君四十四條
楚君四十五條
楚君四十六條
楚君四十七條
楚君四十八條
楚君四十九條
楚君五十條
楚君五十一條
楚君五十二條
楚君五十三條
楚君五十四條
楚君五十五條
楚君五十六條
楚君五十七條
楚君五十八條
楚君五十九條
楚君六十條
楚君六十一條
楚君六十二條
楚君六十三條
楚君六十四條
楚君六十五條
楚君六十六條
楚君六十七條
楚君六十八條
楚君六十九條
楚君七十條
楚君七十一條
楚君七十二條
楚君七十三條
楚君七十四條
楚君七十五條
楚君七十六條
楚君七十七條
楚君七十八條
楚君七十九條
楚君八十條
楚君八十一條
楚君八十二條
楚君八十三條
楚君八十四條
楚君八十五條
楚君八十六條
楚君八十七條
楚君八十八條
楚君八十九條
楚君九十條
楚君九十一條
楚君九十二條
楚君九十三條
楚君九十四條
楚君九十五條
楚君九十六條
楚君九十七條
楚君九十八條
楚君九十九條
楚君一百條

卷十一

定公
許五國十條
許五國十一條
許五國十二條
許五國十三條
許五國十四條
許五國十五條
許五國十六條
許五國十七條
許五國十八條
許五國十九條
許五國二十條
許五國二十一條
許五國二十二條
許五國二十三條
許五國二十四條
許五國二十五條
許五國二十六條
許五國二十七條
許五國二十八條
許五國二十九條
許五國三十條
許五國三十一條
許五國三十二條
許五國三十三條
許五國三十四條
許五國三十五條
許五國三十六條
許五國三十七條
許五國三十八條
許五國三十九條
許五國四十條
許五國四十一條
許五國四十二條
許五國四十三條
許五國四十四條
許五國四十五條
許五國四十六條
許五國四十七條
許五國四十八條
許五國四十九條
許五國五十條
許五國五十一條
許五國五十二條
許五國五十三條
許五國五十四條
許五國五十五條
許五國五十六條
許五國五十七條
許五國五十八條
許五國五十九條
許五國六十條
許五國六十一條
許五國六十二條
許五國六十三條
許五國六十四條
許五國六十五條
許五國六十六條
許五國六十七條
許五國六十八條
許五國六十九條
許五國七十條
許五國七十一條
許五國七十二條
許五國七十三條
許五國七十四條
許五國七十五條
許五國七十六條
許五國七十七條
許五國七十八條
許五國七十九條
許五國八十條
許五國八十一條
許五國八十二條
許五國八十三條
許五國八十四條
許五國八十五條
許五國八十六條
許五國八十七條
許五國八十八條
許五國八十九條
許五國九十條
許五國九十一條
許五國九十二條
許五國九十三條
許五國九十四條
許五國九十五條
許五國九十六條
許五國九十七條
許五國九十八條
許五國九十九條
許五國一百條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初時稿
遠非復舊較

有秋條貫篇一
康熙二十四年奉
命考進士闕春秋房卷主考者授題法一本曰如是
則中不如是則不中按舊法春秋四題一單題二雙
題一脫經題單題者單傳也雙題者合兩經為一題
而兩傳之語題相對也脫經題者題在此經而是題
之義則在他經之傳中即他經與此經俱無關也
國初儒臣謂脫經題不可訓其避胡氏傳則得矣將
寅孔氏經文于何所請去脫經題但取兩單兩雙而
為四而于是三百年來專取胡傳闕卷之陋習為之
稍變特是年次題為俯二十八晉侯伐衛與宣九
年晉侯會諸侯于扈而使荀林父伐陳為雙題其法
則代衛以義伐陳以禮取胡傳義禮二字為對待之
文而實則胡氏伐衛傳無義字也惟伐陳傳則一曰
幾于自反而有禮矣一曰夫豈義乎遂以伐陳之義
字移屬伐衛幾于雙題亦脫經矣內監臨御史春秋
家也見予所薦士間有偏失義字者而爭之予曰

功令取雙題未聞取脫經題也夫經自有義其必脫
經義而取傳義何解御史曰子不聞宋人之廢春秋
經乎春秋經非他斷爛之朝報也朝報無緒而其
又不相屬無緒則不條不相屬則不貫不貫則
雖不斷爛而不可為法斷爛則廢矣傳也者蓋所以
條貫之也子曰如是則叛經甚矣考之條貫之說始
自杜預預所云經之條貫必出于傳謂大簡書無事
經之簡書必取丘明所傳之策書就其事而條貫之
非謂經本無義必藉胡氏所傳文以貫其義也蓋魏
晉間無胡傳矣且夫經有條貫傳無條貫也晉侯伐
衛則必先書楚人圍宋以為伐衛之本而後我之
伐衛楚之救衛相繼而起晉敗楚師衛侯奔楚而
晉楚爭衛之際于此將釋則因而叔武赴盟衛侯歸
衛大第秋然及衛侯以殺弟叔武致元咺訟晉則然
後晉又執衛侯于京師君臣相獄甚至元咺歸衛自
立公子般而不顧于是我公納賂天王降敕殺元咺
歸衛侯其見一經文凡一二條而後此一事之始
末於馬氏見蓋其事之蛛絲馬跡歷歷有穿非如此
此并非丘明策書所得而條遞之者若夫晉成會
盟則兩大爭陳晉不能救楚之伐陳而以其平楚而復

伐之其無禮孰甚反曰自反有禮固已不通其後陳
夏氏弑君楚來定亂而晉方坐視致六卿三帥幾舉
而盡喪于邲之一戰其所謂禮義安在以無衛之言
起而亂經宜乎聖經之坐廢也予懲其弊所以於歸
田之頃既檢從前所為傳自葉篇帙作三十六卷而
復于聖人之經再三致意檢其事之有緒屬者祇覺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二十二門一千八百餘條各有
起訖或一條一屬或數條一屬為之統紀而分合之
歷觀其次第以務求乎聖人之意之所在于以維天
綱而正王法條條井井明有穿甲名之曰條貫雖有
鑑乎雙題傳題之陋習而為是篇然而聖人之微言
或在是矣
三
元年 春王正月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周禮諸侯有盟會之典邾近魯為與國故盟之第
策書不詳其事雖桓十七年亦有公及邾儀父盟
于蔑文然究是兩事不可通矣
伯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鄭武公之子莊公為母姜氏所惡請止次于叔段

而武公不許莊公立姜氏請封糜縣邑使居京城
且復收西鄰北鄰至于靡延繕甲兵具卒乘將襲
國而姜氏應之及期鄭伯乃以二百乘伐京京人
叛叔段入鄭鄭伯遂克段于鄆而叔段奔共書曰
克勝之也蓋善其勝之不殺之也公殺不見策書
誤以為殺之公曰克者殺也殺曰能也能殺也遂
謂夫子此書責伯之善惡以殺其弟而不知策書
具在伯未嘗殺弟也其者小國而今為鄭邑叔據
居之終其身初名京城大叔今名共叔皆以所居
為名故鄭伯實姜氏城謂編葛之戰射王中肩此

卷一 鄭伯克段

四

二事連跡顯著而此一節其乎足跡顯明
公誅管蔡季友誅叔牙繼仲慶父成法之變春秋
開卷即書此以為兄弟人倫所考鑑所謂一掃舊
即善之化工無偏私也
或曰姜氏將殺莊公此與宋襄夫人殺宋昭公罪
同何以竊嫌類焉非是曰姜有罪人可治之莊下
得治之也如魯莊姜氏弑子般齊得殺之傳不
得而殺之也幸鄭莊悔之早爾後備極惡鄭莊養
成弟惡以厚其朋而待之號總以殺叔二字致誤
若知不殺叔則從前皆可諒矣徐仲山日記曰世

以待斃責伯為不迫而使伯不待斃遽如公子呂
之言起而除之則無故殺弟雖曰播公羊氏君親
無將之一言以自解實怨伯乎今伯不惟得之斃
且待之不斃而深文之徒猶謂失教訓不早裁制
則周公大聖尚不能得之管蔡而以之責伯不可
也弟胡氏解春秋既知不殺依然深文之謂莊恐
輒已必俟其敗以絕其屬籍使不得居父母之邦
夫春秋絕屬則將斥其氏滅其族不立其後而鄭
莊不然

二年鄭人伐衛

卷一 鄭人伐衛

五

共叔已據其而其叔之子公孫滑奔衛衛師伐
鄭取瑕延以為其地叔舊有也夫共尚未除而又
倚強援以為之敵至于失地亦太甚矣鄭伯乃遣
大夫之無名者為之報伐而並不及滑仍聽滑
衛而不竟其事故策書討公孫滑之亂杜氏謂繼
康延之役而經祇書伐衛者善之也善鄭莊之不
討滑也鄭人者鄭大夫也

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然而公孫滑在衛衛公子州吁其叔段之女也及
州吁弑君自立慨然為鄭伯弟段與師重帥公孫

滑請宋陳蔡與俱而伐鄭焉

秋聲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宋鄭以公子馮在鄭而請衛伐之然而仍以州

吁為主以吁為其叔段友也乃三月之間而兩伐

鄭則已甚矣故宋來乞師而公不與公子帶者弑

隱之逆賊也蔡吁滑二逆而殺然帥師以前遂再

伐鄭焉其明年鄭因鄭人之請始報宋伐而並不

報衛鄭人伐宋即十年衛人復入鄭鄭人伐宋而

鄭仍報宋伐而不報衛鄭人伐宋其不忍辭

滑如此及莊十六年鄭厲公治雍糾之亂有公父

走叔者共叔之孫公孫滑之子也亦在亂中春秋傳

而奔衛厲公猶指之歸曰不可使共叔無後子鄭

則在莊公時公孫滑掛難之際已先立其子使之

繼共叔之後世為宗卿故得立子朝而與雍糾之

亂而謂絕其族屬不使得居父母邦其是亂首

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也隱桓嫡庶全不明白

即策書已記再娶之事謂初娶孟子女再娶仲子皆

為夫人則桓自為嫡而不幸周禮已亡公羊追為

天子諸侯不得再娶之說致魯莊再娶姜氏衛莊

再娶厲婦皆無可解說予屏于傳中陸續辨之

魯史殘闕夫子簡書極詳而丘明所據之書皆十

無一備即惠隱桓三公母妻姓氏及惠公仲子聲

子薨卒年月為魯史本國極宜詳核之事而無所

不錯則他可知矣故善讀春秋者當讀經如此經

則仲子為嫡可知矣故善讀春秋者當讀經如此經

則忽致之人妾之禮况平王非無道主也如此經

則惠公薨于隱元之前一年仲子亦死于隱元之

前一年可知矣天王雖無禮亦定無有以二年方

而元年先致喪物之事元平王葬魯人也春秋傳

年子氏薨為仲子始死特此有二則一則惠公一

期仲子今以一使併行之且期購雖可緩而不可

失時此時之期不知于周禮有合否耳若其使率

恒者周官宰夫職事掌器幣財物故以宰夫而

恒名者使之期者贈喪之物

五年考仲子之宮

此為桓母成新宮也禮廟祭始夫人外即廢廟以

子貴者亦附之先公之廟此周禮也今以再娶小

君而別置一室此不可解或曰三代廟制皆一

一妣故五年之後必分宮居之然不可考矣考者
 落成之名
 初獻六羽
 初獻者新宮始獻舞也諸侯六佾則小君亦六佾
 矣或曰小君四佾不可考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策書未詳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策書未詳
 公子益師卒
 二年春公會戎於潛
 策書未詳
 夏五月莒人入向
 莒向皆小國據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
 故莒人入向以姜氏還特入有滅國取地一例此
 後向不見于經而終春秋之世莒有向邑則亦滅
 向矣特策書全未詳耳
 無駭帥師入極
 策書未詳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策書未詳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紀侯爵姜姓國削而近魯其來娶女不知是惠公
 女隱公女策書不詳不可考矣履緌紀卿而為君
 來迎者字子帛見後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紀子伯帛子盟于密
 子伯帛子帛紀履緌之字也莒莒與魯隙紀侯既
 昏我而遽遣大夫為之脩成其親魯如此
 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策書不詳其事然以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並觀
 之則總為謀紀耳此皆策書闕而經獨詳者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伯姬之姊以待年始歸也
 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紀平與莒而公復為之尋盟成紀好也
 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
 紀在齊東境管仲所謂東至于紀鄒者為齊所必
 得之地齊僻久欲襲其國齊鄭與俱故前盟石門
 而此即親邀鄭伯而同往覲之總為後遷紀地也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鄆

謀齊難也

冬紀侯來朝

夏會鄆而此復來朝總求魯授耳

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紀謀解齊難思倚王室之尊以求成于齊此必前

此會朝時與我魯多方諮問得土婚帝室以圖

存宗社此固畏天時保大不得已之川心也而無

如其不能庇也來者來魯而後逆于紀以魯為宗

國至婚故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鄆伯已及齊侯宋公

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鄭忽有怨于魯齊侯為魯桓公而為鄭秋桓公

伐前十年經書戰於鄆是也今鄭突初立鄭忽棄

衛我反得挾鄭以報齊衛之役經書諸師敗

績實為是事獨是紀過于助魯且以怨齊侯之故

根本未強而遽思報齊怨以酬魯德則不量力矣

四師之敗適以中齊倍之隱耳

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此齊襄也十四年齊僖卒十五年桓王崩乃襄繼

僖惡即有謀紀之意而公往平之

莊元年冬齊師還紀邢部部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齊襄乃亦連姻帝室是年夏

單伯送王姬冬王姬歸于齊乃即于王姬歸齊之

月遽遷紀三邑之民而取其地

三年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紀侯之弟知紀不可保乃以紀之鄆邑納之于齊

而身請事齊為齊守此邑以姑存宗祀此事策書

未詳惟公羊曰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我伯姬以遭難死矣策書闕

夏齊侯懷侯鄭伯遇于垂

于是齊大謀滅紀策書闕

紀侯大去其國

紀侯外不保慨然曰吾不能為齊下矣乃去國而

聽齊取之大去者一去而不復返也經不書紀滅

者傷之亦予之也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伯姬以三月死至六月始葬

則當紀侯去國時必齊師歸紀故紀侯之去即妻
棺在殯亦推棄不煩齊襄始為之葬之是齊師之
逼遷紀侯之去不自山皆可見矣夫以國破人亡
之際獨留一棺于其地為僱人所掩固已不甚見
其所為掩之者非他人即伯姬也伯姬誰葬之是
以齊侯遷紀紀季納鄆伯姬葬于紀叔姬歸于鄆
魯史策書皆並無片語得詳其事而夫子啍啍焉
書之又書之無亦有惻然于其間與

紀

十二年春王正月紀叔姬歸于鄆

策書闕今以經考之紀侯之去國又經十年策書

春秋經傳集解

上

不備不知其寄焉何所至是紀侯死而叔姬歸所
歸矣前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則鄆雖齊邑然紀
之宗廟在焉叔姬不大歸而歸鄆夫子深予其歸
之正也春秋書滅國三十未有如紀之詳且盡者
蓋先王封國豈容滅絕凡五等侯爵所繫匪細乃
以強大肆惡漫無顧忌雖以天子之尊宗國之重
而不能庇一親戚子女真有謂之而憤然興怒然
傷者春秋開卷特詳此一事至歷三公開五十八
年合二十三條而各嗟不已必至紀叔姬卒葬叔
姬而後已誰謂春秋斷爛也

紀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伯姬之姊卒不宣書其書者哀紀也

紀

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八月而後葬何其緩也然策書不詳其事矣故
曰經詳而傳略簡書備而策書闕傳斷經不斷
爛非無謂也

隱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公夫人也

平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平

三月庚戌天王崩

前條

平

秋武氏子來求購

春秋經傳集解

上

平王崩列國宜遣卿亦喪我手購購今書不齊
喪而天王求購齊失之矣特策書俱未詳其事耳
氏尹三年夏四月尹氏卒
策書本闕此事而左氏以已意後尹氏作君氏且
以隱公母嬖子當之謬矣今仍考策書隱公為公
子時曾與鄭戰于狐壤而公被鄭獲囚于尹氏
氏者鄭大夫也公乃賂尹氏而禱于尹氏所主之
神曰鍾巫遂與尹氏皆逃歸而立鍾巫之神于
氏而每歲祀之因以尹氏本客卿別為內卿其卒
也必以內卿大夫之禮臨其喪而葬之策亦詳之

簡今簡書尚存而策書已亡之矣所藉者公鑑策耳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此亦鄭人悔狐壤之役而納成者乃策書又不詳其事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隱以長庶攝桓位至此已十一年桓且長矣公子翬請殺桓以求太宰公不許翬懼反譖公子桓而請弑之先是公偕尹氏歸每歲就尹氏祀鍾巫之神出宿尹氏而不幸尹氏之已卒也至是出祭時

春秋傳實錄

南

館子寫氏而舉得遺賊就寫氏弑公足此一尹氏生則係公之患難死則係公之存亡有如此

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癸未薨宋穆公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策書闕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六條

衛君完者衛莊公之子桓公也桓公不知立于何時據史世家衛桓立二年惡公子州吁驕奢細之而州吁出奔此春秋前事也至衛桓十三年始入春秋常鄭伯克段之年而州吁在外一聞叔段事

乃特請叔段而求與為友此其志行之不良已可見矣至隱四年當衛桓一十六年而有州吁弑

君之簡見于春秋按世家衛桓十六年州吁忽收

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而自立為君則是州吁者

久奔在外非居國者也且稱兵入殺非居國而行

弑者也又且其事在衛桓之十六年非衛莊初

死衛桓新立州吁乃得起而乘其隙也今策書全

缺但以衛莊能呼石帶進諫一節誤載之隱三年

之後隱四年二月州吁行弑之前而日緣桓公立

三字于石帶諫文之末一似莊薨桓立公能稱諫

盡在此時而且弑完之策全無一詞並不知其從

內由從外入有兵無兵有衆無衆則非信史矣乎

謂此必魯惠以前之策偶存是版而左氏即取之

以為弑立之由實十六年以前之殘史非是簡是

策也故讀此經者亦但知州吁弑君已耳而其

則無可考焉

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見鄭伯克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州吁乃為其叔段與師凡三月而兩伐之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即衛

五年夏華衛桓公

見下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十七條一此與

春秋宋衛陳鄭多構兵難此則宋衛鄭三國構兵

而他國附之然皆宋衛合而鄭獨當者皆考其緣

始則鄭衛之構山于公孫滑之居衛滑以其叔之

子屢要衛師以伐鄭此衛難也宋鄭之構則山于

宋公子馮之居鄭夫宋公子馮之居鄭何也當宋

宣公之死也令其子殤公不立而立其弟穆公及

春秋修實篇

太

穆公死則亦舍其子馮不立而立宣公之子殤公

考商周立君法止有傳子傳弟二法而並無叔父

傳兄子之法故商制傳弟雖傳至一弟二弟三弟

而三弟崩姐即傳其子並無返而復授之兄子者

何則以二法外無三法也此可悟景泰帝不故奪

秋傳弟有一變一亂宋宣傳弟宋穆而宋穆復還

之宋宣之子謂之變吳諸樊傳弟徐餘昧而諸

樊之子弑餘昧之子僚而自立則謂之亂是殤公

得立原屬非法然且殤公慮後先使子馮出居鄭

以絕其爭端而為子馮者亦復安居于鄭而並無

觀親之意以要鄭兵甲而殤公曰謀伐鄭十年十

一戰必欲殺馮而後已而究之國怨民怒皆由入

試而迎子馮而立之此殤公自取之也乃當殤公

未試時則鄭遭殃矣此宋難也鄭遭此兩難而不

幸衛州吁者又其叔段之友也向好兵而無所用

今試君可自專矣乃為其叔段與師合宋與陳蔡

而伐鄭焉

春秋鞏師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三見前

顧我公子帶則亦逆黨也重合四國以伐鄭

鄭宋五年鄭人鄭人伐宋

春秋修實篇

七

當是時鄭尚未報伐也會宋取邾田而邾怨之邾

請合鄭以報宋

宋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而宋遽大興師以伐鄭圍其邑

宋六年冬宋人攻長葛

必取其邑

宋八年春宋公衛侯過于垂

時宋鄭大構而衛稍息利則以州吁已死宋無從

牽之鄭亦不急報之也特是時齊偃欲平宋衛于

鄭以息其構而宋殤不欲先與衛宣私為會以

辭齊平鄭之策

宋衛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是以齊雖會宋衛而鄭終未平

宋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乃不意宋公不其王職桓王命鄭伯討宋而以齊

齊侯亦憐然從焉

宋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又會鄭伯焉

宋 夏聲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乃合三國以伐之

宋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宋 辛未取郕辛巳取防

敗之取其邑

宋 秋宋人衛人入鄭

是宋之受制雖鄭至之齊魯輔之然實王命也乃

宋則仍以怨鄭之故舍齊與魯而專挾衛以報鄭

宋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且合三國以報鄭不克去而伐戴鄭伯乃救戴而

伐取其三師以覆敗之宋鄭之強弱不敵又如此

宋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于是宋太宰華督乘民怨之隙謂鄭公十年十一

戰民不堪命皆司馬氏孔父為之遂殺孔父而弑

鄭公迎公于馮于鄭而立之而鄭難始息

宋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然則宋亦何利乎

宋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秋衛師入郕

策書未詳其事

蟬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彌卒

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策書未詳其事

秋七月 七年 春滕侯卒 夏城中丘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秋公伐邾

策書周章不合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凡伯與戎與以歸策書俱未詳其事

田計田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訪五條
 周禮成王營洛賜周公朝宿之邑于成周以其邑
 近許謂之許田而鄭桓公為宣王母弟賜湯沐之
 邑于泰山之下以其邑名訪謂之訪田訪田近魯
 許田近鄭兩不相顧久矣今王不巡狩則訪田可
 廢諸侯不朝則許田可廢因各以就近之故願為
 相易雖鄭意在親魯然其說不可謂也今鄭先歸
 訪以要必易且不言易而言歸而經亦為之諱之
 庚寅我入訪
田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田乃我甫入訪而隱公黜矣桓公復會鄭以成其事
田鄭伯以璧假許田
 乃又不言易而言假在訪田曰歸我在許田曰假
 彼此必鄭故為謙文藉以諱易名之不可居而經
 亦即因其諱而又諱之若其加璧或許重于訪或
 鄭下于魯策書總未詳也
田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乃易田成而盟以結之使不敗也然嘗讀魯頌曰
 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則似僖公時曾敗盟而復
 其地者奈策書未詳不可考矣

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許男卒
 八月蔡蔡宣公 癸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策書闕
 二月癸酉大雨震電 庚辰大雨雪
 狄卒
 策書闕
 夏城郎 秋七月
 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鄭
 策書未詳
 十有一年春鄭侯薛侯來朝
田入黃夏公會鄭伯于時來三條
 鄭與許隣而鄭每易許許之存亡鄭似得而操舍
 之故春秋鄭許相為終始此鄭首謀伐許也
田秋七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鄭乃假齊魯之師竟入許圍都而許莊已奔衛矣
 鄭伯使其弟許叔守許西偏以俟許莊之還雖不
 取其地然亦幾非許有矣
田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許叔乃居許西偏一十二年乘鄭突而奔鄭忽復